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9/15~2018/9/28）

医药知产综合资讯

1、[从侵权指南看专利撰写](#)（思博知产）

案例 1：（2014）知行字第 84 号

案情简介：原告拥有“无铅软钎焊料合金”的发明专利权，第三人向复审委提出了无效请求，认为该专利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创造性。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无钎焊料合金含有 0.04~0.1wt% 的 Ni，证据 1 的无钎焊料合金含有 0.5wt% 的 Ni。复审委认为由于说明书中没有记载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没有创造性，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原告针对复审委的决定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二审法院、最高院均维持了复审委的决定。

原告补充了本专利优于证据 1 的实验数据，但法院认为由于原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该实验数据，因此，补充的实验数据不能证明本申请的技术效果。原告认为限于申请时技术的制约，应该允许补充实验数据以证明技术效果。但法院的观点是如果该实验数据用于补强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效果，可以允许；如果用于证明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的技术效果，则不允许。

案例 2：（2013）知行字第 77 号

案情简介：原告拥有名为“治疗乳腺增生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第三人向复审委提出了无效请求，认为该专利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创造性。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在于：前者是颗粒剂，后者是片剂，相应地制备方法有所不同；前者的浓缩液液密度为 1.28，后者为 1.25-1.30。复审委认为由于本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显著效果，因此不具有创造性，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原告针对复审委的决定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认为本专利的总有效率高于证据 1 的总有效率，撤销了复审委决定。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维持复审决定，并且最高院也维持了二审法院的判决。原告提交的申请日后的证据，不是申请日前的公知常识，也非用于证明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不予考虑。在专利与对比文件的区别不明显时，技术效果是判断创造性的重要因素。

案例 3：（2013）高行终字第 1754 号

案情简介：原告拥有名为“耐间隙腐蚀性优良的铁素体系不锈钢”的发明专利权，第三人向复审委提出了无效请求，认为该专利相对于证据 4 不具有



创造性。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7 记载了以质量%，含有 0.05-1%的 Mn，0.02-0.5%的 Ti。证据 4 涉及“高温强度优异的铁素体系不锈钢”，含有 0.01-2%的 Mn，0.01-1%的 Ti。复审委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基于证据 4 容易想到权利要求 7，不具有创造性。原告针对复审委的决定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维持了复审委的决定。二审法院认为，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 16 个实验数据中，对比例的 C16 落入证据 4 的范围，而实施例 C1 落入权利要求 7 的范围，C1 的腐蚀深度比 C16 的浅，因此具有优良的技术效果，由此，撤销了复审委的决定。

启示：由上述三个案例可见，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关键在于说明书中是否披露了技术效果，这是在否定上一篇文章的结论吗？并不尽然。

是否需要披露技术效果，需要分情况讨论。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主要发生在生物化学这类实验科学中；而在电子机械这类理论科学中，改进后的技术具有何种技术效果是可以预测的。

一个针对科学学习的朴素体会是：学习化学需要大量的背诵，例如，两个化学组合物的反应结果、加入何种催化剂等等，都是需要背诵而无法直接推导得出的；而学习物理则需要基于基本定律进行大量的做题，例如，理想世界小球在不同轨道上的运行轨迹是可以计算得到的。换言之，在电子机械领域，结构、电路的改进会带来何种技术效果是可以预见的。而在生物化学领域中，某一组合物的性质难以在脱离实验的情况下直接预测。

例如，万艾可（此处表述不精确，因为万艾可只是一个商标名，而非化合物名称）最初是被作为治疗心绞痛的药物而研发的，可不幸的是该药物对于治疗心绞痛而言没有什么疗效。但幸运的是之后辉瑞公司发现其能够改善男性的性功能（治疗 ED）。如果允许在研发阶段（即尚未发现其治疗 ED 的阶段）批准万艾可的专利，那么会违反专利法最基本的公开换保护原则，因为万艾可此时是一个没有任何实际用处的化合物，其既不能治疗心绞痛也未被发现其能治疗 ED。另外，由于此时万艾可没有什么用处，该专利违反了《专利法》26 条 3 款规定的发明应当充分公开的规定。另外，也不能允许辉瑞公司在申请之后补充实验数据以证明其具有治疗 ED 的功能（虽然这是个事实），因为这样的实验数据是在申请时不能预测的。如果 A 公司也开发出了万艾可并先于辉瑞公司发现了万艾可治疗 ED 的功能，那么专利应该被授予给 A 公司。因此，在研发阶段授予万艾可专利不仅违反了公开换保护原则，也违反了专利的先申请原则。

综上，对于生物化学领域而言，为了防止充分公开和创造性的问题，需要完整披露技术效果或用途。但是对于机械电子领域，技术效果和技术目的仍然要写的越少、越宽泛越好，以防止在侵权阶段被限定解释。

最后，虽然没有相关案例，但还是需要补充一点。除了上述的生化领域外，对于软件专利、商业方法专利而言，也要尽可能披露技术效果，以防止可专利性问题。

2、[专利不是为技术而生，而是为市场而生](#)（专利轩）



一、富士康是代工巨头更是专利巨人

在富士康 16 年的经历积累了很多实战经验，富士康的专利挖掘、布局、申请到后续诉讼、许可，都是我在负责。很多人认为富士康就是代工，其实富士康不仅是代工。如果是简单地组装，利润会很低，但实际上苹果手机的零组件很多是富士康做的。现在许多品牌厂商都不知道怎么做手机，他可以设计外观，提出创意，但怎么做成产品，再变成商品，还要融入用户体验，并且是在短期内大批量生产，涉及到非常多的制造技术，许多制造细节和设备，包括苹果公司都不知道。

富士康的大量专利正是从这些独立的制造中诞生，富士康的许多车间都是无人操作，比如 iPad 的三维打磨，机械手臂如何解决？车间如何防止粉尘爆炸？排除职业风险的许多技术设计都有专利。久而久之，富士康积累了数十万件专利，是中国专利最多的公司，在全美的全球排名是第八名。

而赛恩倍吉的成立，其使命就是打造一个创新创业的平台，将富士康数以万计的专利“活化”，打造富士康在通过产业渠道活力之外的盈利点，将专利本身“变现”。2013 与 2014 年度，富士康曾连续向谷歌出售专利。为什么谷歌要买？他必须买，不买承受不起处罚的代价。这次交易也是富士康专利布局的一次胜利。

二、专和利，最终要落到利上

专利应该分开来看，专和利，最终要落到利上。专利不是为技术而生，而是为市场而生。

知识产权运营分为了前、中、后三阶段：专利发明人有个想法表达出来，通行的做法是代理机构帮助你填写相关材料，包括专利特点、技术背景之类，形成专利文件，这是前端；然后代理机构开始撰写专利文书、答辩直到取得专利证书和维护专利，是中端；而从专利证书到实际的“利”，是后端。

专利运营必须由后端来指导前端，其中极重要的一环是专利撰写。必须由具有将专利变成钱的实战经验的人来写，否则专利撰写不可避免地“太烂”。

专利能否变现以及变现大小取决于：

一，专利本身品质，就是写的好不好；

二，专利的技术价值高低；

三，专利对应的市场大小；

三个因素是乘数关系，其中一个不好，结果都是零。



现实中大多数人认为拿到证书再交费维持，专利就到此为止了。专利营运也多是前端指导后端，有了专利，就写出来，再去考虑怎么变成钱。

为什么写的不好就难以实现从专到利？专利撰写中，必须要有布局的观念，首先要分析产品和技术的生命周期，接下来分析在产业中处于上中下游的哪个位置，再看价值链，最简单是发现最值钱的部分在哪儿，然后锁定目标厂商，比如产品和三星有关，就要知道目前三星的专利和产品情况，你的专利能抓住他，才能迅速转化，另外还要知道，专利要用来干什么，是诉讼、许可，还是用于证券化？这些布局技巧只有真正专利变现了的人才懂得。

用后端指导前端就是知道了专利怎么变成利后，再去有目的性、针对性地布局，而不是锁定在一个点上，才能实现覆盖产业链的最大化，以及覆盖到利益的最大化”。专利运营就像打仗，是一场战争，所有要素都必须考虑，你不能只有一杆枪就上战场。

三、专利性价比高于产品

现实中，因为对知识产权认识不足，加之政策引导的偏差，导致众多企业重“专”而无“利”，专利亦量大质轻。

虽然各界都在倡言提升专利质量，但实际上对“质”的认识仍然比较模糊。它应该一方面是指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就是专利文书的撰写质量，布局要到位。

发明人的技术创新成果应该变成两种结果：一种有形的产品；一种是无形结果，就是专利。绝大部分人都忽略了无形的结果，其实，专利就是产品的影子，本身就是商品，可用以交换、转让、许可、诉讼、质押等等。应该说，专利和产品是同生的双胞胎。一件高质量的专利加上好的布局，其盈利甚至比从产品的收益更大。正是许多人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才导致对专利的忽视。

通过产品来获利，从技术到产品再到市场，中间环节很多，营收成本其实很高。而专利本身可以带来收益，而且可以通过专利垄断市场。我申请了专利，你要制造相应产品需要我授权，否则我告你，或者收你的钱，或者可以干掉你，这个性价比比做产品要高多了！

富士康已经将技术变成了产品，而我们要做的就是将专利本身变成产品，以此倒逼“为了专利而专利”的格局改变。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年9月28日



北京市

1、[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2018-9-26)

一、大赛主题

聚焦前沿科技，引领创新发展。

二、大赛目的

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面向海内外，吸引创新型企业、各高校创新团队广泛参与，公开选拔一批掌握重大前沿技术的团队和企业，通过加强支持和服务，吸引其落地中关村示范区，促进前沿技术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不断提升中关村示范区的前沿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支撑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三、企业参赛条件

1. 参赛企业主要从事新兴产业领域前沿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原则上应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企业。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材料领域，以及智能装备领域开展关键核心器件研发的企业，成立年限可放宽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

2.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

3. 参赛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四、奖项设置

1. 各分领域前 10 名获得该领域 Top10 称号，各分领域前 2 名进入总决赛。

2. 总决赛设定荣誉奖项，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3. 各分领域前 3 名，符合中关村管委会前沿储备项目申报条件的，纳入中关村前沿技术项目评审绿色通道，即直接进入中关村前沿技术项目评审终评环节（获奖参赛团队须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为企业后再参与中关村前沿技术项目评审终评）。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7 期

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通过中关村前沿技术项目评审的，按照企业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项目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五、服务举措

1.市场对接：进入分领域决赛的企业将获得中关村示范区近百家行业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技术与市场的对接机会。

2.金融服务：（1）优质信贷服务（由中关村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关村担保公司等机构提供）；（2）获得政府引导基金优先投资机会；（3）获得市场化基金投资对接机会。

3.空间服务：中关村示范区十六分园和所属区政府将与进入分领域决赛的企业进行对接，并提供空间落地服务，优先推荐进入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享受相关房租补贴政策。其中，农业科技领域企业入驻平谷园，智慧城市及物联网领域企业入驻通州园，且优先享受所属园区给予的三年房租全额补贴政策。

4.专家服务：为各分领域前 3 名推荐行业专家或知名投资人作为项目导师，对项目发展提供指导。

5.宣传展示服务：由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科技日报、北京电视台等中央和地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企业影响力。优先推荐企业免费参加全国双创周展示，在中关村展示中心长期展示，以及参加科博会等中关村管委会组织的其他有关展会。

2、[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资金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2018-9-28)

一、申报主体

第 1 批至第 10 批共 223 家已挂牌的中关村开放实验室

二、支持方向

支持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开展科研成果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为企业提供分析检测认证、技术研发、人才交流培养等服务，根据工作成效，对成绩突出、作用显著、影响力大的开放实验室给予资金支持。

3、[关于申报首批北京市重点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昌平园(2018-9-20)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创新型企业服务行动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18】11 号）要求，由中关村管委会牵头成立北京市创新型企业服务工作专班，市专班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中关村管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联合协调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全市创新型企业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7 期

现按照中关村管委会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征集首批北京市重点创新型企业，请各企业根据申报条件积极参与，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周三）17:00 前将《北京市重点创新型企业候选名单及信息统计表》报送至 yqqyk2013@163.com。

国家级、广东省、珠海市、天津市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9 月 28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9/25~2018/09/28）

国家级

1、[关于在中心网站“申请人之窗”栏目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操作的说明](#)

近日，部分“申请人之窗”用户提出申请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申请。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 号）的要求，为了便于申请人变更其在“申请人之窗”账号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申请人之窗”增加了申请人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材料文件及模板。需要进行变更的申请人可自行下载变更材料文件及模板，填写变更申请，并将纸面资料加盖公章邮寄至我中心进行审核变更。

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9 月 20 日

2、[关于印发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等 3 个技术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规范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和替加环素临床应用，我委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评价细则》和《替加环素临床应用评价细则》（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医政医管”栏目下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持续提高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和替加环素等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临床应用水平，科学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评价工作。

附件 1：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家共识

附件 2：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评价细则

附件 3：替加环素临床应用评价细则

2018 年 9 月 18 日

3、[关于印发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8 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

为规范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我委组织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牵头制定了《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8 年版）》（可在我们委官方网站“医政医管”栏目下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该指导原则将定期修订更新，指导临床合理应用抗肿瘤药物。

附件：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8 年版）

2018 年 9 月 14 日



4、[关于公开征求《ICH M4 人用药品注册通用技术文档》中文翻译稿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关于适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二级指导原则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要求，推动 ICH 指导原则在中国转化实施，药审中心对《ICH M4 人用药品注册通用技术文档》中文翻译稿进行校核，并研究校核了相应文件的术语。校核期间，中文翻译稿及术语已定向征求国内外协会的意见。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请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我办。

邮箱：gkzhqyj@cde.org.cn

ICH 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

5、[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药品质量安全年会暨药品质量技术培训会的通知](#)

2018 年中国药品质量安全年会暨药品质量技术培训会定于 11 月 13—1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办。本届年会旨在搭建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方面的交流平台，传播药品医疗器械权威见解和信息，促进监管效能提升和生产企业发挥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面向全国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研发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药品质量安全年会暨药品质量技术培训会的通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18 年 9 月 25 日